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賴校長春錦

列席者：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頒獎：

1. 黃俊欽老師指導本校 315 李昀融同學參加「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榮獲物理科佳作。
2. 顏華漢老師指導本校 313 蕭捷陽同學參加「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榮獲地球科學科佳作。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頒發感謝狀：

1. 游梅嬌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05 年新北市西區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榮獲第三名成績。

壹：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5.08.26.）

提案一：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人事室、體育組共同提案】

決議：出席人數 120 人，同意票 64 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提案二：討論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學務處衛生組提】

決議：出席人數 120 人，同意票 78 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貳：主席報告：

轉眼又是一個學期的結束，感謝全體教職員，這學期所有課程和活動都能順利完成，明天高三的同學即將參加大學學測，感謝高三老師陪伴與教導，希望今年高三能有好的成績表現。

105 學年度除例行校務的推動外，高二社會組數學實施分級教學，感謝數學科老師能因應不同程度學生的用心，實施至今師生反應良好，預定下學期初辦理數學課程發展中心研習經驗分享，在課發會中也決定下學年度高二三社會組持續辦理。

面對 107 高中課程及大學考招的重大改變，現行的課程與升學輔導規畫勢必需重整，極需各位透過社群能量，研發整合、專題、跨領域及素養導向的各類課程，下學期也會辦理各類工作坊，希望透過工作坊能有效協助本校發展校本的各項課程。

107 年林高的挑戰很多，包括林口即將新設私立高中，這兩年是林高的關鍵期，若我們不調整心態，積極回應內外變化的變化，未來學生家長選擇權增加的情形下，學校的經營會很艱難，而這些都需要我們一起集思廣益，共同面對，思考因應之道。

學期高一不開設輔導課後，後續衍生蝴蝶效應，是我們未能預期，如週五社團課後高二學生無心學習，甚至高三第八節輔導課人數大幅減少等。林高部分同學學習動機不強，若因少數同學影響整體讀書風氣，放手之後要再重整會更加困難，請大家共同要持續與家長溝通，希望高二三的輔導課能持續辦理。

2017 世大運選手村緊鄰本校，下學期開始本校的部分場館需移作世大運之用，雖然在各項協調會中，我們已盡力將影響減至最小，四月起操場整修及六月底活動中心一三樓裝修工程，對體育及各項活動空間減少的衝擊，請各位諒解並思考因應配套方案。

短暫假期過後，轉眼新學期開始，希望各位利用假期充電後再出發，祝福各位新年快樂，林高校運昌隆。

參：教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1. 新北市各校積極準備 107 課綱上路，不只是各學科開設多元選修，跨領域開課乃至於素養或能力導向課程都很活絡，請老師們可以朝這些方向開設 PLC。
2. 第二學期行事曆秘書室已發出，請老師留意段考時程，預先規劃教學內容與進度。
3. 希望各領域乃至於跨領域都能成立 PLC，可用「教學團隊」、「工作坊」及「教師讀書會」等方式辦理，相關經費請洽實研組。
4. 學生成績評量請老師依相關規定處理，因家長及學生都非常注意，各年段各科目請務必協調平時分數的落差勿太大，以免衍生相關爭議。
5. 老師調課時不可違背各科老師科領域時間不排課、課發會委員課發會時間不排課、導師禮拜五第四節不排課等三個原則。此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未能出席，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
6. 再次叮嚀期末考成績及日常成績請務必於 1/21(六)前於成績系統上登錄完成(紙本成績請 1/20(五)下班前繳交)，以便後續成績單寄發及補考作業能如期進行，期末考成績及日常成績登錄完成後尚須繳交一份紙本(須簽名或蓋章)與學校成績系統結算總成績紙本一份至註冊組存查，另補考成績請務必於 2/10(五)前繳交(成績系統輸入有任何問題，請洽註冊組)。
若有教務相關疑問請隨時提出，工作或有不完美之處，我們樂意接受建言並努力改善，希望大家能相互配合，共同成長進步。

教學組：

1. 105 學年度校外國語文競賽表現亮眼，感謝指導老師曾婉君老師、賴筱絜老師、張秀嬌老師、徐千雯主任、簡郁昕老師，感謝徐千雯主任及賴詩茹老師辛苦帶隊參賽。
2. 感謝陳舜如老師、楊思芸老師、李舒淳老師及陳司樺老師協助訓練 105 學年度校外學生英文作文、英語演講比賽選手，並感謝陳舜如老師、楊思芸老師、李舒淳老師辛苦帶隊參賽。
3. 105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已於 11 月 10 日辦理完畢，感謝全體國文老師鼎力協助。
4. 105 學年度母語才藝競賽已圓滿完成，感謝徐千雯主任及蔡美玲老師擔任評審。
5. 105 學年度高二英語歌唱比賽已圓滿完成，感謝全體英文老師鼎力協助。
6. 本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共有：課堂外的學習、原來歷史可以這樣學、多元教材開發、繽紛林口學課程研發 PLC、英文 i-pad 專業成長社群，感謝各社群召集人的協助，這學期的 PLC 研習活動皆順利完成。下學期若要申請者，請於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期待有更多老師熱情參與！
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表預計於 1/17 (二) 發放及進行課務調整，並於 1/19 (四) 發正式課表，課表的排定若有疏漏，不周之處，敬請各位同仁見諒！

註冊組：

1. 關於政府免學費政策，凡學生家戶年所得未達 148 萬元即免繳學費 6240 元；另若學生家戶年所得超過 148 萬但設籍桃園家中有兩名子女(含)以上亦可申請，感謝各位導師協助辦理。另外，有關各項獎助學金的補助，請導師協助宣導，讓學生主動至相關處室申請並追蹤申請結果。
2. 目前學生證已全面採用數位學生證(結合悠遊卡、身分證、校園圖書証)，第一張卡製卡費用由新北市政府提供；若遺失、毀損...補卡需自付 125 元)。
3. 由教育部建置的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中高一學生問卷普查，本校學生填答率達九成以上，有助於資料建置，感謝高一生命教育老師及導師的協助，下學期將進行高二學生問卷普查，屆時再請老師大力協助，謝謝！
4. 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等各項簡章，業已協助高三同學購買完畢，礙於經費的拮据，其中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均提供高三導師辦公室每人一本或每辦公室一至兩本，以作為輔導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5.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公告在學校網頁上，註冊組預計下學期(2/14 左右)召開學生說明會，106 學年度繁星將沿用人工撕榜方式，推薦原則依序為校排百分比、學測總級分及各科成績，歡迎各位老師於 2/20(一)~2/22(三)撕榜當日到場關心指導。
6. 本校 106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15 班 600 名，招生管道為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90 名、基北區免試入學 467 名、桃連區免試入學 35 名、體育績優甄試生射擊 5 名、游泳 3 名。
7. 本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依教育部分配名額(高一共 5 名，高二 5 名，高三無，共 10 名)，該項獎學金已依規定頒予獲獎同學。
8. 本學期註冊組依據期初導師提供的班上家境清寒學生名單，協助同學申請並已領取之學助學金計有：達鑫建設補助生活費 18000 元(每月)*9 位、區公所補助學雜費(金額 1092~7980 元不等)*19 位、區公所特殊境遇獎助金 10000 元*3 位、賀聖宮清寒優秀獎助金 3000 元*25 位、圓夢清寒助學金 87000 元*2 位、勵學獎助金 6000 元*4 位、惠林獎助學金 5000 元*10 位、宗偉章獎助金 20000 元*2 位、天慈愛心功德會 5000 元*3 位等；倘導師若發現班上有同學家境貧困亟需補助，請隨時提供名單及家境概況予註冊組，俾利提供資訊，謝謝！
9. 有關 105 學年第一學期高二申請轉組及數理班轉出人數共 7 人，其異動情形如下：

(1) 重新編班結果

編號	原班級	座號	姓名	轉入班級
1	213	13	李○○	208
2	214	29	洪○○	207
3	214	12	李○○	206
4	213	22	常○○	212
5	213	32	陳○○	214
6	213	34	蔡○○	214
7	213	24	林○○	214

※有關休轉復學生新班級及轉組新座號，俟寒假期間統一確定後於下學期公告。

10. 2/13(一)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當日將發放註冊單，繳費期限結束後將請老師關心未能繳費之同學，在此先行感謝導師協助。
11. 註冊組非常感謝各位老師配合政府政策，以求學生成績登錄與上傳至大考中心零誤差並維護學生權益，進而達到繁星的公平性。

設備組：

1. 本校參加 105 學年度新北市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315 李昀融榮獲物理科佳作、313 蕭捷陽榮獲地球科學科佳作恭賀以上同學並感謝黃俊欽老師、顏華漢老師及全體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2. 2/13(一)開學當日 0800-1000 為導師時間+發教科書時間，麻煩導師在發書前能盡量選出學藝股長或指定發書同學。本次配合採購法招標，所以發書單位為得標廠商三民書局，發書地點為”化 2 教室”，書帶回班上後，請學藝盡快發下，每班會拿到一張教科書核對清單由學藝核對打勾及簽名，學藝股長當日中午前須交核對清單回”化 2 教室”，未到的同學請學藝指派同學代點，書有問題(缺書、缺頁..等)限當日中午前處理，逾時因發書單位為廠商，處理難度較高。請導師協助指導同學務必中午前清點完畢，養成認真負責任的好習慣！
3. 驗退書時間為 2/14(二)、2/15(三)、2/22(三)12:00-13:00，請帶舊書與欲退還之新書(均含完整配套)至化 2 教室辦理。
4. 本學期旗艦計畫辦理活動：夜宿天文台活動(感謝鹿林天文台台長、清大天文所段皓元博士生)、拉拉山高山夜間觀測活動(協辦)、輔大食品科學系參觀、警察大學鑑識系...等教授蒞校講座，反應熱烈。新添購魚菜共生網室、行星觀測系統、平面轉印機、中耕機等，並已完成教育訓練及錄影。
5. 有借用 2.4G 無線麥克風的老師，寒假請偶爾讓它充飽電以維護電池性能。
6. 公播目前中午播放新聞後，視情況播放英文歌曲、宣導、科學、藝文節目。同仁有合適節目歡迎提供檔案、光碟，也可提供數位電視節目播出的時間由設備組預錄、中午再播放。
7. 單槍、電腦故障請盡快向設備組反應，以免錯過每周四上午工程師蒞校維修時間。為改善單槍、投影幕維修曠日費時造成教學不便，已添購備用單槍、布幕數組，當班級單槍、布幕故障時，將直接換上備品，送修單槍修妥後直接當成備用單槍，以盡速支援教學。
8. 所有專科教室請老師下課前提早幾分鐘讓同學恢復桌椅、擦黑板、整潔及關窗，讓下一個班有乾淨的教室可用，也尊重各專科教室原科別的使用教師。離開前請務必鎖上，以免設備被破壞。
9. 對於班級教學環境、各科所需教學器材有需要提升及改善之處，歡迎提供意見，有適當經費時將逐一改善。

試務組：

1. 本學期補考日期為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及 2 月 9 日(星期四)，補考出題老師，請於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試卷批改完，並將成績繳交至註冊組。欲監考補考的老師，請於學期末前先知會試務組，以利試務組安排監考(若您為補考出題教師，補考當日可協助監考，也請事先知會，試務組才會安排監考。若欲監考補考老師人數太多時，會以有出補考試題的老師優先排監考)。
2. 依監試原則，補考監考老師可優先選擇一次考試日程不安排監考，試務組將發意願調查表，請老師於監考當天繳回試務組。
3. 若您為本學期考試的出題老師，而試題解答尚未繳交至試務組，請盡快將解答寄至試務組的信箱：lkshexam@mail.lksh.ntpc.edu.tw，以利試務組建立題庫。
4. 下學期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20 及 21 日舉行，屆時要麻煩各位老師多幫忙。
5. 1 月 20 日(五)及 21 日(六)兩天高三學測，教務處將於新莊國中及新莊高中兩考場進行考場服務。
6.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考試日程如下：

106/02/13	複習考：高一高二國文(五)、高一高二數學(六)、高一高二英文(七)
106/03/01、106/03/02	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106/03/23、106/03/24	第一次段考
106/04/27、106/04/28	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

106/05/08、106/05/09	第二次段考暨高三畢業考
106/05/18	高三補考
106/06/28、106/0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
106/07/11、106/07/12	高一高二補考

實研組：

-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針對高一、二、三同學開設的跨班共讀，已於 9 月 22 日至 01 月 14 日完成國文、英文、數學及公民等四科的課程，感謝國文科詩茹師、佳興師，英文科偉慶師、思芸師、婉珮師及鵬文師，數學科正明師、淑惠師、尚怡師及孟睿師，公民科依萍師對同學們竭誠的付出。

肆：學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 感謝老師本學期對學務處各項工作的協助，業務皆能順利進行，如接待日本大阪府立旭高校 370 餘位師生、17 週年校慶運動會暨園遊會、高一拔河比賽、高二排球比賽等各項運動競賽、學生社團參與各項服務學習、高三祈福活動等，感謝大家的配合。
- 本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未滿之同學，可利用寒假時段將服務時數補滿，可補足上學期時數或預先進行下學期時數。若需於寒假期間進行環境服務時數取得，可請衛生組協助安排。
- 第二學期重要業務預告：高二校外教學(3/27-3/29)、高二實彈射擊(4/27)、日本教育旅行(5/22-5/27)、畢業典禮(6/3)、社團成果發表(6/9)。
- 提醒各位導師：綜合活動時段為正式課程，請導師務必依正常課程(如有活動請隨班)方式進行，並請勿遲到早退。
- 下學期導師會議時間為**每月第一週星期五 11:10**，請導師留意。
- 導師遴選辦法修訂報告如附件資料。
- 本學期學生榮譽榜：
311 卓承齊同學榮獲 105 年體育精英獎/最佳新秀運動員獎
306 許心美 105 年新北市環境知識擂台賽優等獎
大傳社 210 劉依婷 210 林昶佐 214 洪定緯 204 李易崇參加新北市 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尖兵藝文競賽高中職組微電影類榮獲第三名

訓育組報告：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活動感謝各處室及老師們的協助。本學期表現優異學生校外及指導老師如下表：

指導老師	獲 獎 名 稱
游梅嬌老師	新北市 105 西區美術比賽成績 207 黃琪珍書法類 第三名
李舒程老師 (校外)	管樂社參加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榮獲新莊區高中職 B 組管樂合奏特優

- 本校管樂隊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音樂比賽獲得特優暨代表參加全國賽資格，於寒假期間預訂辦理寒訓，繼續準備參加全國音樂比賽。
-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於 106 年 6 月 3 日辦理。
- 105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日期，訂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一)至 3 月 29 日(三)辦理，目前已經完成招標事宜，感謝擔任評審委員的導師及總務處的協助，後續辦理事項請高二導師多多予以協助。
- 105 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各班模範生已完成甄選，後續惠請相關處室主任及各年級導師協助審查後，選出本校模範生代表提報教育局。
- 106 年 1 月 6 日預計辦理高三祈福活動，12 月 22 日中午由校長領隊、各處室主任、組長及畢業班導師一同前往竹林山寺幫學生祈福，感謝大家的辛勞。
- 本學期週記抽查於 105 年 12 月 28-30 抽查完畢。
- 17 週年校慶園遊會各班捐款仁愛基金明細如下：

班級	捐款金額
201	2000
203	500
207	507
214	1000
215	1000
115	90
合計	5097

仁愛基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結餘款:\$511,039。

9. 教育儲蓄戶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校專網
http://www.edusave.edu.tw/school/school_account_detail.aspx?school_sn=14。

活動組長報告：

- 105 學年度日本大阪府立旭高校師生共 374 人來校參訪已於 10/05 順利完成，感謝所有老師的協助及支援。尤其入班體驗課程更為同學們所樂道，製作小天燈及書寫特色明信片、學生交換紀念品等，讓雙方學生間的互動與交流更熱絡。
- 105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將於 106 年 5/22~5/27 前往日本關西地區參訪，目前繳交家長同意書及保證金者近 60 位學生，相關招標事宜由總務處協助辦理中。另 107 學年度辦理韓國教育旅行相關事宜正在計畫接洽中。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活動選社於本學期末辦理初選及補選，預計下學期將辦理 6 次社團活動，時間為：3/3、3/10、4/14、4/28、6/2 及 6/9（成果發表），請參閱行事曆。
- 本學期 4Q 志工社利用社團時間，到林口國小進行兩次服務學習活動，進行品德小故事短劇演出及科學遊戲帶動。紫錐花社進行淨山活動、魔術社及管樂社到龜山文欣國小附設幼稚園進行表演及遊戲帶動、天文社到拉拉山進行觀星教學與體驗活動，未來將持續鼓勵各社團運用專長對弱勢團體進行服務。
- 本學期利用 10/15、11/5、12/3 及 12/17 四次星期六上午時間，辦理 4Q 成長研習，主題分別為：IQ 好智慧、EQ 好心情、AQ 好韌性及 MQ 好個性，平均上課人數約 30 人，下學期將持續辦理，這些課程對同學有潛移默化的功用，請老師們協助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體育組報告：

一 ※105（上）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成績

編號	日期	時間	名稱	獲獎班級
1	105.09.10-09.19	12：05-13：00	高二班際拔河賽	前四名：212.207.215.206
2	105.09.19-09.26	12：05-13：00	高一班際拔河賽	前四名：106.111.108.101
3	105.11.12	13：00-16：00	16 th 校慶運動會	團體：215.203.211.210 團體：113.115.104.103 精神：215.210.214.207 精神：102.109.112.114 大隊：215.211.201.214 大隊：115.107.113.103 趣味：205.208.210.204 趣味：113.115.104.114
4	105.11.12-11.26	12：05-13：00	高二班際排球賽	前四名：214.207.215.210
5	105.12.27-12.30	12：05-13：00	高一 3vs3 籃球賽	前四名：106.107.112.114

二 ※105（上）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成績

射擊隊國際賽成績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名次	地點
304	林穎欣	2017 東南亞 射擊錦標賽 個人空氣步槍	2	越南
304	林穎欣	2017 東南亞 射擊錦標賽 團體空氣步槍	2	越南
304	林穎欣	2017 亞洲盃 射擊錦標賽	*	伊朗
212	黃瑀婧	2017 亞洲盃 射擊錦標賽	*	伊朗
103	陳妘筠	2017 亞洲盃 射擊錦標賽	*	伊朗

射擊隊國內個人成績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名次	地點
304	林穎欣	9 月全國協會盃	1	嘉義
103	陳妘筠	9 月全國協會盃	2	
212	黃瑀婧	9 月全國協會盃	3	
212	陳若蓁	9 月全國協會盃	4	

208	劉皓甄	9月全國協會盃	4	高雄
304	林穎欣	11月全國中正盃	1	
208	劉皓甄	11月全國中正盃	1	
212	陳若蓁	11月全國中正盃	2	
103	陳妤筠	11月全國中正盃	3	

射擊隊國內團體成績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名次	地點
208.312.212	張國政、郭奕均、陳 辰	9月協會盃	2	嘉義
206.304.208	簡嘉佑、陳明杉、高維廷	9月協會盃	5	
212.208.308	黃瑀婧、劉皓甄、張珮蓁	9月協會盃	1	
103.214.304	陳妤筠、洪千晶、林穎欣	9月協會盃	1	
208.312.212	張國政、郭奕均、陳 辰	11月中正盃	3	高雄
206.304.306	簡嘉佑、陳明杉、高旭昇	11月中正盃	5	
212.208.113	黃瑀婧、劉皓甄、劉書瑜	11月中正盃	1	
214.103.304	洪千晶、陳妤筠、林穎欣	11月中正盃	1	

游泳隊成績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名次	地點
211	卓承齊	1500公尺自由式	1	全國總統盃
211	卓承齊	200公尺仰式	2	
211	卓承齊	400公尺自由式	2	
211	卓承齊	400公尺混合式	1	
206	曾婕娟	800公尺自由式	1	全國總統盃
206	曾婕娟	100公尺蝶式	1	
206	曾婕娟	400公尺自由式	1	
206	曾婕娟	200公尺蝶式	1	

三 ※105 體保生專長訓練一覽表

名稱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射擊隊	1. 每週一、二、三、四、： 上午早自習 下午第七、八節 2. 每週五：下午第六、七、八節	本校射擊教室
游泳隊	1. 每週一至五：下午第七、八節 2. 每週三：下午第七、八節	麗園國小游泳池
備註	本校各項代表隊未經體育組核准同意不得參加	

※105 一般生專長訓練一覽表

名稱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射擊隊	1. 每週一、二、四、五：下午第七、八節 2. 每週三：下午第六、七、八節	本校射擊教室
游泳隊	1. 每週一至五：下午第七、八節 2. 每週三：下午第七、八節	麗園國小
備註	本校各項代表隊未經體育組核准同意不得參加	

衛生組報告：

壹：政令宣導

- 依據新北教學字第 1042128432 號文指示：有關「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親師活動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宣導資訊及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依據新北教環字第 1042501722 號文須辦理「校園空氣品質警警示與防護措施」，凡空氣品質指標到達紫色時，學校應考量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敬請各位教師注意中央氣象局的空氣品質報告。

貳：工作報告

- 欲申請下學期早午餐補助的同學，請導師通知欲申請的學生到衛生組詢問是否需要重新填寫資料申請。若是新申請的學生須填寫申請資料；或(清寒或低收入或…)證明時效已過，請學生向相關單位申請證明後，再至衛生組

辦理。

2. 午餐費用採預繳制度，9月訂餐學生人數為541人，10月訂餐學生人數為454人，11月訂餐學生人數為432人，12月及1月份訂餐學生人數為411人，其中統鮮是351人，宏遠是60人。

3. 餐食會議委員建議菜單減少使用雞肉，改用豬肉食品，避免學生食用太多生長激素。

執行:1. 統鮮檢驗書面報告指出，雞肉經SGS檢驗、中央畜產CAS檢驗、及台北食品實驗室抗生素檢驗，抗生素未檢出，均檢驗合格，請安心使用。宏遠檢驗書面報告指出，經台北食品實驗室檢驗，抗生素未檢出，雞肉檢驗合格，請安心使用。

2. 菜單更動如下:

統鮮部分:1/13 檸檬烤雞翅，改為香烤豬排。2/23 椰汁南洋雞改為椰汁南洋魚。宏遠部分:2/23 嫩汁雞排改為黑胡椒豬排。

4. 餐食會議決議班上若有清寒學生，可帶回剩餘營養午餐回家，惟須注意食物冷藏。班上若有清寒學生，可至衛生組申請。

5. 依據林口高中班際整潔競賽辦法，連續3週獲該年段第一名或第一名累計6次（擇一頒發），第一次全班記嘉獎乙次，衛生、副衛生股長記嘉獎二次，該班並酌發環保獎金500元禮券，禮券頒發一次不重複領取。獲獎班級是304，210，211，112。

- (1) 期末分年級錄取前三名，第一名全班記小功乙次，是112，210，304，第二名全班記嘉獎二次，是115，215，305，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乙次，是109，211，308，感謝老師的辛勞。

- (2) 學期末各年級總成績最後一名班級寒暑假返校打掃三次，最後第二名班級寒暑假返校打掃兩次，最後第三名班級寒暑假返校打掃一次，返校打掃班級如下表所示。

寒假返校打掃是當日上午9時至11時，打掃分配表如下:

日期	打掃班級
1/20 星期五	107
1/23 星期一	107
1/24 星期二	107
1/25 星期三	206
1/26 星期四	206
2/2 星期四	208
2/3 星期五	208
2/6 星期一	202
2/7 星期二	108
2/8 星期三	108
2/9 星期四	106
2/10 星期五	全校返校打掃

105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各班整潔評分表

班級	平均分數	排名	班級	平均分數	排名	班級	平均分數	排名
101	84.53	9	201	85.23	9	301	84.11	8
102	84.67	8	202	84.89	13	302	84.53	5
103	84.84	6	203	84.93	12	303	84.11	8
104	84.46	10	204	85.54	6	304	84.88	1
105	84.87	5	205	85.56	5	305	84.75	2
106	84.22	13	206	84.73	15	306	82.83	14
107	83.92	15	207	85.75	3	307	84.51	6
108	84.16	14	208	84.75	14	308	84.73	3
109	85.08	3	209	85.28	8	309	84.36	7
110	84.71	7	210	86.13	1	310	83.45	12
111	84.99	4	211	85.67	4	311	83.78	10
112	85.34	1	212	85.33	7	312	82.58	15
113	84.33	12	213	85.00	11	313	84.6	4
114	84.43	11	214	85.09	10	314	83.02	13
115	85.11	2	215	85.82	2	315	83.69	11

伍：主任教官報告：

一、校園安全管理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本(教官)室每日針對校園死角、地下室、廁所、教學區等不定時巡查，發現對師長態度不佳計有 2 人次、翻越圍牆蓄意翹課 6 人次、教學區慶生丟水球(砸蛋糕)計有 7 人次、課堂(早自習、午休)使用手機計有 52 人次，均依實際情形給予當場糾正、站立反省、家長聯繫及依校規輔導改善並予改過銷過機會。
- (二)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函轉交通部道安會統計，105 年 9 至 12 止，全國高中生因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有 109 人，比去年同期多 11 人，尤其以學生騎機車肇事死亡事件最多。
- 教官室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及避免違規騎(乘)機車，教官室自 102 學年度開始，除專責交通指揮人員外，另表排校外巡查教官著便服於學校周邊實施定點及不定點巡查勤務，並針就無照駕駛、未經申請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同學，登記後通知家長、導師暨後續生活輔導事宜，辦理迄今計輔導 4 人次，均按前述說明確實辦理，並請家長共負管教之責。惟經本室強力要求及巡查，仍肇生本校學生請假期間於校外騎機車，發生意外致死憾事，囿於本組人力有限，同仁如有發現影響校安情形請告知本組前往瞭解協處。

二、學生出缺勤管理暨秩序競賽：

- (一) 嚴格要求上課秩序及出席管制，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同仁務必於早自習、午休及上課時段實施點名，避免同學因缺課未紀錄造成不必要的爭議與困擾；本學期發現仍有部份班級幹部未落實要求或部份同學將點名單由「缺席」改為「遲到」規避學期學科缺課(事、曠課)，仍請同仁能多加注意避免造成學生投機心態。
- (二) 教官室為協助家長、學生知悉在校遲到、缺席、曠課等情形，原每學期發放簽署乙次的出缺勤紀錄表，調整縮短為每月發放簽署乙次外(配合導師會報辦理)，經由學生確認缺曠節次無誤後簽名，舉凡缺曠超過 1 節以上均由生輔幹事寄發通知單(平信)，另曠課累積超過 14 節的同學以掛號方式通知家長，請導師務必依班級當月出缺勤紀錄表與家長聯繫，並督促同學出缺勤正常及完成校正作業。
- (三) 生活教育秩序競賽
學期成績總平均：優勝班級學生已核予第一名「記功 1 次」、第二名「嘉獎 2 次」、第三名「嘉獎 1 次」獎勵。

年級 名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第一名	112	徐明偉	210	潘尚怡	304	曾婉君
第二名	110	柯柔伊	211	繆正明	303	何珍珍
第三名	111	周容如	212	許增謙	306	李佳興

三、執行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

- (一) 教育部刻正落實執行兒少法、推動友善校園、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針對校園霸凌，教育部建立了多元管道投訴機制，不讓受霸凌者孤立無援。
- (二) 申訴管道如下：
1. 透過老師與家長向校方反應
 2. 透過學校申訴信箱 (antibully@mail.lksh.ntpc.edu.tw) 或專線 (26009482 分機 310-315 或 26091961)
 3. 透過新北市防制霸凌專線申訴 1999
 4. 透過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申訴 (0800-200-885)
 5. 透過每年 4 月及 10 月的校園生活問卷反應。
- (三) 本校 103 學年度曾收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轉知家長反映學生在校疑似受到霸凌情事，惟經調查為單一同儕排擠，言語揶揄等情形。霸凌行為對於學生身心發展有極大的影響，防制校園霸凌的工作必須加以重視並落實，請同仁對於學生日常生活動態與行為多加注意與關懷，如發現有類況請通知本組予以瞭解、確認，給予學生適時導正。

- 四、關於學生德行評量輸入作業已協請教務處(註冊組)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起開放至今(106 年 1 月 19 日止)，請導師在平時即可建立學生相關考核資料，避免期末教務處系統關閉造成來不及輸入之困擾，本組無開放權限，如需延後系統關閉時間須洽註冊組辦理。

- 五、嚴格執行早讀規定(七時三十分前到校)，本學期將針對早自習遲到仍於校外購買早餐或用餐或規避登記，另由側門等方式進入校園等情形列為巡查重點，並請導師同仁能掌握經常遲到同學狀況並持續與家長聯繫，避免家長對學校處分產生爭議。

- 六、為杜絕學生上室外課發生失竊情形，請導師及上室外課老師務必加強宣導，外堂課(體育、音樂、美術、全民國防)、選修、社團活動、朝會、綜合活動、實驗室等等)時，請導師協助告之同學務必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學務處儲存櫃或找人保管，並確實將教室門窗關好，避免造成教室失竊情形。

- 七、鑑於以往高三同學在學測、指考前後報名參加校外補習衝刺班或以教室無法靜下心念書、家中人手不足在家幫忙、返鄉探親、外勞恰巧返國或照顧爺爺奶奶及外公外婆等理由不到校；刻意缺課事後或以班級集中生理假申請外出再予補假或至本組詢問給予請假不到校的事由及有多少日數可以請事假，本學期廣續嚴格要求學生依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相關規定要求學生到上課，以利老師、家長、學生有所遵循。

- 八、透過朝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防制霸凌、防災、紫錐花反毒運動、交通安全等)宣導，加強學生臨機應變能

力，尤應針對擅入校園之校外人士，能主動立即反應。

- 九、本校地處仁愛路車流量大，上、放學時間人車擁擠，為維護放學時間師生安全，教官室業協調三重客運(往台北火車站及長庚醫院路線)下學期開始，放學時段停等位置改至四維路，爾後搭乘上揭路線師生皆可直接由側門出校搭乘，請導師協助宣導。
- 十、本校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將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囿於現階段高二年段無全民國防課程，教官室為維護「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整體安全，擬於下學期早自習時段於活動中心分批實施高二「射擊安全預習暨教育」，確保「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整體安全。

陸：總務處報告：

一、本學期之工程：

- (1) 科學館入口空間改善工程已完工。
- (2) 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及圖書館等部分無障礙坡道改善工程，預計寒假完工。
- (3) 行政大樓茶水間、廁所部分設備更新及員生社戶外樓梯面材更換改善工程，預計寒假完工。

二、下學期預計進行 C 棟班級教室及科學館專科教室冷氣汰換工程。

三、目前各辦公室均無配置分離式冷氣裝機位置及 220 伏特電源插座，如欲裝置該冷氣設備(經費約 350 萬元)，需要做電源改善工程(經費約為 150 萬)，本校將另覓財源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本校中央空調冷氣系統經廠商檢視後一切正常無損壞，爾後如辦公室室內溫度達 28 度，冷氣便會開啟(10:00~15:30)，請各位同仁放心。

五、本校停車場近期內將新安裝車輛車牌辨識管制系統，預計下學期開學日(2/13)起實施。

六、臺北市政府借用本校場地舉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借用期程修正如下：

- (1) 田徑場借用期程：自 4 月 0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跑道將會重新整修。
- (2) 活動中心旁圍牆開設 3M 出入口施作與借用期程：自 6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3) 活動中心 1-2F 借用期程：自 7 月 01 日起至 9 月 10 止，範圍不包含體育器材室及體育老師辦公室。
- (4) 活動中心 3F 借用期程：自 7 月 0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出納組報告：

一、為辦理 105 年度所得稅扣繳申報，已於 1 月 12 日 e-mail 寄發個人全年所得明細供同仁核對(1/20 截止更正)，預定於 1 月 26 日前向國稅局完成申報作業。為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無紙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紙、簡政便民之效，校內人員扣繳憑單以電子憑單方式於 2 月 10 日前 e-mail 寄發，請留意信箱收件；保費繳費證明將不提供紙本，同仁如需書面紙本資料仍可向外納組登記領取。

二、依據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薪資所得以「全月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扣繳：5% 或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金額扣繳。

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者，須填寫「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及扶養親屬申報表」，未填寫者須按 5%扣繳。請同仁於開學日前將「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交至總務處出納組，如於年度進行中遇有扶養親屬異動，應於 10 日內重新填報申報表交至出納組，以符合稅法規定。未繳交者每月薪資按 5%代扣繳所得稅。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請到本校網站「表單下載」/「總務處表單」項下載。

柒：輔導室報告：

105 學年度上學期輔導室

本學期輔導工作除個案輔導外，有生涯輔導、升學輔導、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鼓勵每位同學都能在這些活動中找到方向，並且更認識自己。

類別	項目	辦理情形	
學生輔導	學生資料卡	A 卡線上作業	全體高一
	委員會議	9/10 輔導工作委員暨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	委員 17 人
	教師認輔	10/29 認輔會議提報 38 位同學	18 位老師認輔
	教師精進	多元教材開發教師社群 20 人	96 人次
		學校特色焦點教師社群 5 人	17 人次
新北市友善校園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中心學校			
學習輔導	學習小組	第一階段 60 組 270 人報名	約 1620 人次
	(3~5 人一組，	第二階段 65 組 292 人報名	約 1800 人次
	自主找老師指導)	三階段開課共 150 小時	約 1420 人次
	班級共讀		

生涯輔導	同儕輔導	開放高一申請受輔，針對指定科別進行 每周 1~2 次中午進行	61 人受輔
	同儕輔導員培訓	高一 3 小時初階培訓 高二 4 小時進階培訓、3 次督導	高一 18 人 高二 29 人
	高一學習策略座談	10/25 國英、26 數、27 社、28 自	130 人次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隨時進行，約 25 分鐘	87 人受測
	生涯講座 (產業達人、 大學科系、 傑出校友)	10/26(三)有機農業	40 人
		11/4(五)淡江大學介紹	40 人
		11/9(三) 文化大學管理學院介紹	60 人
		11/28(五)大學博覽會停看聽	150 人
		12/2(五) 多一點勇敢	60 人
		12/7(三)資訊學院介紹	35 人
		12/9(五)越挫越勇的態度	70 人
		12/12(一)國軍招募暨防身術體驗	50 人
		12/19(一)輔大進修部暨傳播學院介紹	45 人
		12/28(三) 輔大理學院介紹	50 人
	生涯工作坊	1/6(五) 3D 列印趨勢	58 人
		9/29(四)1200~1310 國際移動力	90 人
		12/16(五)1420~1610 面試技巧講座	360 人
	學群產業 參訪	12/23(五)1420~1610 備審資料講座	320 人
		10/27(四)有機農場+銘傳大學	40 人
		11/7(一)淡江大學+流傳天下	40 人
		12/2(五)林口師大大學博覽會	160 人
		12/8(四) 銘傳資訊學院參訪	36 人
	一日大學生	由大二以上校友支援，帶領在校生體驗一日大學生活。共 17 所大學 35 位校友支援，48 名在校生參訪。12/19(一)成果發表會。	
大學學系探索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全體高三施測	570 人受測
		11/4(五)學系探索量表講座解測	48 人出席
	多元入學講座	全體高三	5 場次
		導師說明會	1 場次
		家長說明會	170 人出席
	申請入學資料庫	隨時，歡迎使用輔導室電腦	高三優先
	申請入學資料庫	隨時，歡迎使用輔導室電腦	高三優先
生命教育	成長小團體	每次 1 小時，共 6 小時。探索高中學習、社團、 人際、家庭、自我了解等議題	10 人 高關懷學生優先
	生命講座	12/13(二)器捐及安寧照護	315 人
		11/22(二)生命中的陽光(身障生命講座)	240 人
	高關懷篩選	新生賴氏人格測驗 E 型高關懷追蹤	高一全體受測 導師優先關懷
招生宣導	謝師感恩卡	在校生感謝國中小教師指導，計送出約 870 張至 約 93 所國中小	約 870 張 約 93 校
	新北市高中職博覽會	12/3 於板橋體育館舉行，共 37 位同學參與服務	
性別平等	性平講座	辦理高一、高二講座共計 7 場次	1200 人出席
	性平教育	融入高一生命教育課程實施	全體高一

家庭教育活動

方式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出席家長
學校日	9/24	105 學年度上學期親職教育日	賴春錦校長 各班導師/教師	高一 260 人 高二 215 人 高三 191 人 共 666 人
家	10/7	相見歡及書單討論	王冬富老師	37 人

長 社 群	11/1	傾聽力	王冬富老師	29 人
	12/6	被討厭的勇氣	鄧文章心理師	35 人
	1/3	當呼吸化為空氣	鄧文章心理師	25 人
	1/10	社群期末餐會	讀書會班長	

下學期有幾項活動，希望能繼續與各位老師合作，需要各位老師大力支援：

- (1) 杏聆：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推動本校同儕輔導制度，下學期初將招募第八期高一預備輔導員，煩請各位老師推薦合適同學參與，謝謝您！
- (2) 認輔：感謝這學期的認輔老師，同時也邀請更多老師加入學生認輔行列。
- (3) 高三模擬面試：老師與教授們的回饋是高三同學最重要的學習，惠請各大科推派 3 位老師協助高三模擬面試，各科如確定人選，請會後通知輔導室，以利調課、提供學生資料及面試考古題，謝謝。
模擬面試時間：3/27(一)上午 10：10~12：00。(高二校外教學期間)
您的回饋與參與就是最大的支持！輔導室謝謝您！

捌：圖書館報告：

讀服組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書香傳遞(書箱閱讀)活動，感謝高一、高二國文老師設計相關學習單與導讀活動，並融入國文課中進行。
2. 感謝老師協助參與「青少年閱讀平台一三魚網」評審活動並協助批改，下學期將持續推動，亦請各位老師多多支持！
3. 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如下：
 - (1) 1/20~1/26：8 時至 17 時：
 - (2) 2/2~2/3：8 時至 12 時。
 - (3) 2/6~2/10：8 時至 17 時
 - (3) 國定假日(春節)，及星期例假日：不開放。
4. 圖書館為鼓勵同學及教職同仁寒假期間多閱讀課外讀物並體諒舟車勞頓之苦，特作下列權宜措施：
 - (1) 自 105 年元月 3 日起暫停[書籍預約服務]。
 - (2) 自 105 年元月 6 日起寒假期間借書者還書日期延長至 2 月 18 日前還書，不算逾期。但開學後借書期限及冊數，恢復正常規定。
 - (3) 自元月 16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借書冊數增加為：
 - 教職員工：書籍 20 冊，期刊 20 冊，影片 15 片
 - 學 生：書籍 10 冊，期刊 10 冊
 - 家長義工：書籍 10 冊，期刊 10 冊，影片 5 片
 歡迎教職同仁及同學多加利用。
5. 105-1 優質(C-1)辦理 3 場學習講座，特聘請建中名師林明進老師講授〈學測作文攻略—培養自然而然的寫作力/笨作文〉、補教名師陳輝老師講授〈學測作文暗黑大法〉、名作家王溢講老師講授〈閱讀青春.超越自我〉講座。
6. 105-1 旗艦(A-1-2) 廣泛閱讀. 寫作認證子計畫辦理七場名著導讀講座，特別感謝國文科千雯主任及美娟老師、繁鳳老師、永樺老師、佳興老師、詩茹老師、泰西老師指導學生閱讀名著。
7. 105-1 旗艦(A-3-1)初階護照. 世代關懷子計畫辦理長庚科大銀髮照護講座、(A-3-2) 多元思辯. 社會體察子計畫辦理〈談司法為何要改革？從蘇建和案講起〉講座、〈世界和平遊戲〉研習(一)(二)、〈嬉遊記：桌遊導入特色課程〉(A-3-3) 史地實察. 影像成果子計畫辦理洪淳修〈從影像觀察城市〉、〈城市萬花筒—速拍速寫在地生活〉、〈田野文獻觀察—願君多採擷〉、〈學習工作坊—完美宣言〉九場講座研習，感謝各位老師參與蒞臨。
8. 4/19-4/20 將辦理高一〈走過台灣〉桌遊大賽，有關實施辦法將於下學期公告，屆時請高一歷史老師多給予指導。
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書庫得獎名單如下，感謝導師不吝指導：
 - 高一：第一名：102；第二名：104；第三名：114；優 選：105，111
 - 高二：第一名：207；第二名：208；第三名：202；優 選：215
10. 1051031 閱讀心得得獎名單如下，同時亦感謝各位指導老師，下學期閱讀心得投稿截止日至 03/15(三)中午 12 時截止，小論文投稿至 03/31(五)中午 12 時截止，懇請老師多鼓勵同學參與。

※林口高中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051031 梯次 得獎作品

編號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1	108	邱子軒	大自然諭引的生命啟示	特優	陳筱甄老師
2	112	鍾昀倫	十五顆小行星	特優	蘇秀玉老師

3	113	陳翔一	現當代文學讀書心得	特優	李佳興老師
4	113	朱翊寧	現當代文學讀書心得	特優	李佳興老師
5	207	陳譽文	母親的金手錶	特優	楊恕青老師
6	215	蔡華婷	《文化苦旅》閱讀心得	特優	蘇秀玉老師
7	215	唐以琳	《文化苦旅》讀書心得 <夜雨>	特優	蘇秀玉老師
8	102	林欣諭	十五顆小行星閱讀心得	優等	林美娟老師
9	112	王惠楨	第九味	優等	陳泰西老師
10	113	曾昱綺	現當代文學讀書心得	優等	李佳興老師
11	206	陳沛慈	天堂村	優等	謝佩真老師
12	207	謝佳軒	琦君小品心得	優等	楊恕青老師
13	211	李豪軒	夢中的餅乾屋	優等	楊恕青老師
14	215	陳泓儒	文化苦旅閱讀心得	優等	蘇秀玉老師
15	215	廖浩佑	文化苦旅-柳侯祠閱讀心得	優等	蘇秀玉老師
16	102	陳妍惠	青春這件事	甲等	林美娟老師
17	104	甯子健	人子 閱讀心得	甲等	陳筱甄老師
18	106	汪禹榕	青春第二課閱讀心得	甲等	林美娟老師
19	107	陳品倪	橘子紅了讀後感	甲等	孔繁鳳老師
20	112	胡婕妤	現當代文學讀書心得	甲等	陳泰西老師
21	204	張文馨	親愛的孩子不要哭	甲等	陳泰西老師
22	204	葉品妤	童女之舞	甲等	陳泰西老師
23	206	李佩穎	聊齋誌異	甲等	謝佩真老師
24	206	陳思璇	橘子紅了觀後心得	甲等	謝佩真老師
25	208	陳圉伊	因為我活著	甲等	謝佩真老師
26	210	廖玲君	三更有夢書當枕 讀書心得	甲等	楊恕青老師
27	210	莊怡楨	讀書心得	甲等	楊恕青老師
28	211	高翊瑋	母親的金手錶	甲等	楊恕青老師
29	211	張宏文	家變	甲等	楊恕青老師
30	211	洪展斌	夢中的餅乾屋	甲等	楊恕青老師
31	215	游依庭	文化苦旅	甲等	蘇秀玉老師
32	215	簡泱庭	現代學子再見柳宗元	甲等	蘇秀玉老師
33	215	盧彥綺	文化苦旅	甲等	蘇秀玉老師

資訊組報告：

1. 行政大樓無線網路 NTPC-Mobile，使用時先將手機與平板及筆電無線網卡 MAC 碼給資訊組，在新北市各機關也能連 NTPC-Mobile 上網
2. 本校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網路已切回到學術網路。所以部分不安全的網站、論壇、應用程式會受到限制而無法連結，請老師多包含。
3. 本校首頁新設置「學生園地」，歡迎老師將「優良作業」或任何值得表揚、紀念、分享之林高人事物，以圖文、影片方式交給本組，掛在本校首頁以資表揚。
5. 學校網頁提供每位老師一個網路空間作為教學使用，亦可自行決定是否改成網頁模式，歡迎老師多多利用。
6. 圖書館提供老師豐富的教學資訊工具，歡迎有興趣老師到圖書館進一步了解。「雲端電子書平台」，老師可輕鬆將 word、pdf、ppt 檔轉製成電子書。圖書館相關教學資訊工具如下：（1）多媒體製作（包含底片照片掃描、DV 製作、影像剪輯、影像轉檔、VHS 轉錄…）（2）教師研究室（獨立舒適空間、空調，備有可上網電腦）（3）硬體式電子白板互動教室（圖書館 1 樓，包含實物投影機）（4）udn 數位閱讀館電子書（已更新支援各種載具）（5）零網科技電子書 Hyread ebook（支援各種載

- 具)。(6) 虛擬教室(金榜之路教材影音網,需在校內使用,校外請以 ssl vpn 連線)(7)雲端影城(隨選視訊,在校內除可欣賞影片外,亦可建立討論區供學生進行即時回饋)(8)教師部落格(人人擁有檔案櫃,亦可升級為部落格形式)
7. 電腦教室三(圖書館 4 樓)設置 48 台電腦,並裝有廣播系統。因電腦教室電力及廣播系統與一般專科教室不同,同仁如有教學需求欲借用時,歡迎於使用「林高教室預約系統」。
8. 升學王數位系統高中公播版,目前已建置高一、高二同學晚自習自主學習區,有 8 台電腦可使用。所有教師及學生亦可至學校首頁「圖書學習資源」中「升學王行動學習系統」下載公播版於家中觀看(需先至本組填表登記)。

玖：人事室報告：

一、業務報告

1. 擬出國同仁請記得填寫出國請示單。
2. 人事室組員李淑君小姐業於106年1月4日到職,人事室新添生力軍為同仁服務。
3. 106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作業已開始,本室已利用人事資訊系統篩選出符合資格名單,將個別通知上述人員準備送件資料,如有符合資格卻未獲通知者,請於106年2月15日前告知人事室。

二、法令宣導-請同仁自行上網(校網首頁/人事室公告)參閱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
2. 有關「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同仁自行上網(校網首頁/人事室公告)參閱。

三、訊息通知-請同仁自行上網(校網首頁/人事室公告)參閱

1. 本府106年至108年國民旅遊卡委託發卡銀行之票選作業,業經各機關學校自行規劃以公正、公開之方式票選竣事,經本府人事處彙整統計各銀行之總得票數及得票率分別為:玉山商業銀行25,138票(87.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57票(3.0%)、聯邦商業銀行792票(2.8%)、永豐商業銀行214票(0.7%)及無意見1,656票(5.8%)。本府將依票選結果與總得票數最高之玉山商業銀行進行簽約事宜。
2.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6年1至2月專屬活動「新春購書專案」。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17~2019「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
4. 106年至107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6年度地方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拾、會計室報告：

一、檢附本校 106 年度預算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明細如下：

科目	預算(元)
431 服務收入	1,720,000
454 利息收入	20,000
45Y 其他財產收入	120,000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5,063,000
4S1 學雜費收入	16,350,000
4YY 雜項收入	60,000
基金來源合計	153,333,000
521 高中教育	152,112,000
5M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00
5M4 其他設備	1,853,000
5M5 無形資產	255,000
基金用途合計	154,370,000
基金短絀	1,037,000

拾壹：秘書室報告：無

拾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9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051798595號函辦理。
2. 該函內容：
 -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修正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2) 貴校所送修正之「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略以：「…由本校校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請加入各單位主管及敘明職員代表產生方式，俾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3. 依該函內容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下，並已依規定於105年10月報教育局核準備查。
4. 現於本次校務會議進行追認。

決議：出席人數 117 人，同意票 72 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08.29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6.30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30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19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七人，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二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期學校行事曆，並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教師會及學生自治組織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

提案二：訂定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7月15日新北教中字第1051323812號函辦理。
2. 該函重申各校應依規定收取代收代辦費用，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收取代收代辦費費用會議。
3. 依該函內容擬定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如下，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4. 於本章程通過後，將於明日(1/20)上午11:00於3樓會議室召開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審議委員會，以利出納註冊繳費單之製作。

決議：出席人數 117 人，同意票 74 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1.19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714809 號令訂定發布之「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與收費標準，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包括：
- 一、應（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等。
 - 二、委託（自願性）代辦費：課業輔導費等其他代為辦理相關事務費用。
- 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名：計行政人員代表五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會及家長代表八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其中行政人員代表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席一名由校長兼任，設置總幹事一名由總務主任兼任，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連任之，委員會於每年 10 月進行改選，任期自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止。
-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職責：
- 一、會議成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
 - 二、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
 - 三、各項審議會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
 - 四、審議會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 五、審議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 第五條 審核會議之舉行：
- 一、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臨時會議：於學校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總幹事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修正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請討論。【學務處提】

105 學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說明

說明：

一、105 年 6 月 28 日導師遴選會議中決議請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本處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集人會議時，提供兩附件資料請各科討論：

(一)各科課務負擔狀況(依教學組提供兼課鐘點統計)。

(二)他校導師輪替參考(新北市、台北市、國立高中，高職各 1 校)

並建議討論重點：

(一)是否取消計算公式(保留公式 19 票、刪除公式 33 票)

(二)是否明訂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由教務處依課務需求提出，依積分排定順序

(三)積分計算是否需不同(導師，行政)

第二次各科教研會後統計結果如後：

	是否取消計算公式	是否明訂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由教務處依課務需求提出，依積分排定順序	積分計算是否需不同(導師，行政)
國文科	保留公式	不討論	相同
英文科	贊成取消	贊成	贊成不同
數學科	不取消	不討論	不同
自然科	取消	贊成	不同
社會科	取消	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由教務處依課務需求提出依積分排定順序(不跨科)	不同
藝能科	取消	未達成共識	不同

二、105 年 11 月 28 日 (12:10-13:00) 召開導師遴選會議討論各科統計結果，因贊成取消公式科別較多，故據此提出修正草案(如後)至各科第三次教學研究會中討論。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5.11.28 導師遴選會議修正

壹、主旨

落實教師責任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在保障教師權與義務下，顧及學生應有之受教權利為主要目的。

貳、依據

一、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高級中學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函規定辦理。

四、~~本案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五、~~本案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參、具體作法

一、聘任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二、~~計算公式：(本計算公式，依實際課程需求予以彈性調整)~~

$$\text{各科擔任導師人數} = \frac{\text{兼任導師}}{\text{全校教師總人數} - \text{兼任行政人員人數} \times (\text{各科人數} - \text{兼任行政人員})}$$

三、實施方式：

(一)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由教務處依新學年度課務需求提出由學務處依積分排定順序(不跨科)，如遇無法平均分配時由國、英、數(一群)、社會、自然(一群)、藝能科(一群)依積分協調輪流擔任。

(二)本辦法之「各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家政、美術、生活科技、資訊(電腦)、護理、音樂、體育。

(三)導師之排定原則，依下列順序編排：

1. 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自願者若積分相同，由年資深、積分多者優先擔任)。

2.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非自願導師年資積分相同者，以任教總年資淺者優先擔任。
3. 自願擔任同一年級導師人數超過該年級需求導師人數時，在課務優先原則下，以升上下一年段為優先，積分高者次之，如積分相同，經協調產生，如協調不成，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產生之。

(四)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免兼任導師。視同擔任導師，積分計算比照導師。

(五) 領域召集人免兼任導師(自願者除外)，積分計算比照導師。

(六) 原則上擔任高二導師職務者應原班帶至高三畢業止(除接任行政職務者)，如因職務及課程需要調整導師職務時，須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遺缺依據排序原則辦理。

(七) 導師因故於學期中請假需聘請代理導師時，由該導師班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學期超鐘點時數較少者優先輪流擔任之。

(八) 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擔任導師，需更換導師時，由同科專任教師依積分排序遞補，若同科無專任時，由國、英、數(一群)、社會、自然(一群)、藝能科(一群)依積分協調輪流擔任。

(九) 擔任導師者以安排該班授課科目為原則，但無教授該班科目亦可擔任導師。

(十) 除因特殊狀況並經呈報教育局核准外，代理代課教師不得兼任導師職務。

四、積分計算方式：

(一) 兼任導師、領域召集人等，其積分以本校到職日始，採累計方式計算，每月 0.1 分，一年 1.2 分，每學年至多 1.2 分。

(二) 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教師，其積分以兼任行政職務始，採累計方式計算，每月 0.2 分，每學年 2.4 分。(請提供計分參考)

(三) 擔任協助行政職務(未兼導師者)，減授鐘點四節以上者，給予導師積分二分之一，一學年度積分 0.6 分。

(四) 積分起始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緩任原則

(一)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遴選委員審議通過，緩任導師一年。

1. 罹患疾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得緩任導師一年。(須向學務處提出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等之證明)

2. 產後一年內女性教師或已懷孕有醫院證明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3.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4. 有特殊情況，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後，得緩任導師一年。

5. 連續擔任導師三年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二) 緩任所列任一條件，如因導師人數不足，應由導師遴選委員審議排入緩任名單順位，未能排入緩任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六、免任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得申請免任導師，該申請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 擔任本校學生長期競賽代表隊，主要訓練工作之教練。

(二) 專任輔導教師。(回任一般教師時，則恢復導師排序制度)

七、聘任原則

(一) 凡自願兼任導師超過總班級數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二) 導師獲聘後，除依「緩任原則」申請緩任外，在學期中，不得中途辭導師職務。學期中須辭導師職務者，應提出具體事實，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辭導師一職，遺缺依據排序原則辦理。

八、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一) 導師遴選委員設委員十七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各領域召集人或各領域代表一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長或家長代表一人、教學組長、訓育組長。

(二) 導師遴選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 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於每學年期末召開委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得經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之。

(四) 遴選委員會主要功能為決議、協調導師聘任事宜，並得討論本作業要點之相關事宜，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五) 遴選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於會後公佈之，並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六) 導師名單擬妥後，由學務處簽會各處室，經校長核定聘任後，由人事室依權責核發兼職聘書。

九、本辦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第三次各科教學會議意見整理如後：

	建議修改內容
國文科	1. 實施方式：「由國、英、數(一群)、社會、自然(一群)、藝能科(一群)」刪除 2. 實施方式：「3. 自願擔任同一年級導師人數超過該年級需求導師人數時，在課務優先原則下，以升上下一年段為優先，積分高者次之，如積分相同，經協調產生，如協調不成，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產生之。」刪除

英文科	無
數學科	
自然科	1. 實施方式：「由國、英、數(一群)-為同科群、社會、自然(一群)-為同科群、藝能科(一群)-為同科群」，同科群內依積分協調輪流擔任 2. 積分計算方式：(二)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教師，其積分以兼任行政職務始，採累計方式計算，主任每月 0.24 分、組長(基本鐘點 2)每月 0.22 分、組長(基本鐘點 4)每月 0.2 分。(依到職日溯及既往)
社會科	1. 實施方式：(三)1. 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自願者若積分相同，由年資深、積分多者優先擔任自願者由任教本校年資深者優先擔任)。 2. 積分計算方式：(四)「積分起始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刪除 3. 緩任原則：(一)2. 產後一年內女性教師或已懷孕有醫院相關證明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藝能科	1. 實施方式：(三)2.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非自願導師年資積分相同者，以任教本校總年資淺者優先擔任。 2. 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一)導師遴選委員設委員十七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各領域召集人或各領域代表一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長或家長代表一人、教學組長、訓育組長。

四、106 年 1 月 5 日 (12:10-13:00) 召開導師遴選會議討論各科建議修改內容，提出修正草案(如附件)，請委員協助檢視修正草案內容是否妥適(編號俟最後再予以統一修正)，確定草案內容後將提校務會議決議。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5.11.28 導師遴選會議修正

106.1.5 導師遴選會議修正

壹、主旨

落實教師責任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在保障教師權與義務下，顧及學生應有之受教權利為主要目的。

貳、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高級中學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函規定辦理。

參、具體作法

- 一、聘任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投票結果：保留公式 19 票、刪除公式 33 票，多數決建議刪除公式。

$$\text{二、計算公式：(本計算公式，依實際課程需求予以彈性調整)} \\ \text{各科擔任導師人數} = \frac{\text{兼任導師}}{\text{全校教師總人數} - \text{兼任行政人員人數} \times (\text{各科人數} - \text{兼任行政人員})}$$

三、實施方式：

- (一)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由教務處依新學年度課務需求提出由學務處依積分排定順序(不跨科)，如遇無法平均分配時由國、英、數(一群)、社會、自然(一群)、藝能科(一群)依積分協調輪流擔任。(原內容)
- (一)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由教務處依新學年度課務需求提出由學務處依積分排定順序(不跨科)，如遇無法平均分配時由國、英、數(一群)、社會、自然(一群)、藝能科(一群)依積分協調輪流擔任。(國文科建議)
- (一)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由教務處依新學年度課務需求提出由學務處依積分排定順序(不跨科)，如遇無法平均分配時由國、英、數(一群)-為同科群、社會、自然(一群)-為同科群、藝能科(一群)-為同科群，同科群內依積分協調輪流擔任。(自然科建議)

投票結果：國文科建議 21 票、自然科建議 11 票，多數決依國文科建議修正。

(二) 本辦法之「各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家政、美術、生活科技、資訊(電腦)、護理、音樂、體育。

(三) 導師之排定原則，依下列順序編排：

1. 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自願者若積分相同，由年資深、積分多者優先擔任)。(原內容)

1. 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自願者由任教本校年資深者優先擔任)(社會科建議)

投票結果：原內容建議 6 票、社會科建議 21 票，多數決依社會科建議修正。

2.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非自願導師年資積分相同者，以任教總年資淺者優先擔任。(原內容)

2.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非自願導師年資積分相同者，以任教本校年資淺者優先擔任。(藝能科建議)

投票結果：原內容建議 7 票、藝能科建議 21 票，多數決依藝能科建議修正。

3. 自願擔任同一年級導師人數超過該年級需求導師人數時，在課務優先原則下，以升上下一年段為優先，積分高者次之，如積分相同，經協調產生，如協調不成，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產生之。(原內容)

3. 自願擔任同一年級導師人數超過該年級需求導師人數時，在課務優先原則下，以升上下一年段為優先，積分高者次之，如積分相同，經協調產生，如協調不成，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產生之。(國文科建議)

投票結果：原內容建議 14 票、國文科建議 18 票，多數決依國文科建議刪除。

(四)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免兼任導師。

(五) 領域召集人免兼任導師(自願者除外)。

(六) 原則上擔任高二導師職務者應原班帶至高三畢業止(除接任行政職務者)，如因職務及課程需要調整導師職務時，須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遺缺依據排序原則辦理。

(七) 導師因故於學期中請假需聘請代理導師時，由該導師班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學期超鐘點時數較少者優先輪流擔任之。

(八) 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擔任導師，需更換導師時，由同科該班專任教師依積分(低至高)排序遞補(如有自願者優先)擔任，若同科無專任時，由國、英、數(一群)、社會、自然(一群)、藝能科(一群)依積分協調輪流擔任。(建議修正)
(同意建議修正)

(九) 擔任導師者以安排該班授課科目為原則，但無教授該班科目亦可擔任導師。

(十) 除因特殊狀況並經呈報教育局核准外，代理代課教師不得兼任導師職務。

四、積分計算方式：

(一) 兼任導師、領域召集人等，其積分以本校到職日始，採累計方式計算，每月 0.1 分，一年 1.2 分，每學年至多 1.2 分。

(二) 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教師，其積分以兼任行政職務始，採累計方式計算，每月 0.2 分，每學年 2.4 分。(原內容)

(二) 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教師，其積分以兼任行政職務始，採累計方式計算，主任每月 0.24 分、組長(基本鐘點 2)每月 0.22 分、組長(基本鐘點 4)每月 0.2 分。(依到職日溯及既往)(自然科建議)

投票結果：原內容建議 11 票、自然科建議 18 票，多數決依自然科建議修正。

(三) 擔任協助行政職務(未兼導師者)，減授鐘點四節以上者，給予導師積分二分之一，一學年度積分 0.6 分。

(四) 積分起始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原內容)

(四) 積分起始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科建議)

投票結果：原內容建議 1 票、社會科建議 18 票，多數決依社會科建議刪除。

五、緩任原則

(一)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遴選委員審議通過，緩任導師一年。

1. 罹患疾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得緩任導師一年。(須向學務處提出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等之證明)

2. 產後一年內女性教師或已懷孕有醫院證明者，得緩任導師一年。(原內容)

2. 產後一年內女性教師或已懷孕有醫院相關證明者，得緩任導師一年。(社會科建議)

投票結果：原內容建議 0 票、社會科建議 13 票，多數決依社會科建議修正。

3.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4. 有特殊情況，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後，得緩任導師一年。
 5. 連續擔任導師三年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 (二) 緩任所列任一條件，如因導師人數不足，應由導師遴選委員審議排入緩任名單順位，未能排入緩任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六、免任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得申請免任導師，該申請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擔任本校學生長期競賽代表隊，主要訓練工作之教練。
- (二) 專任輔導教師。(回任一般教師時，則恢復導師排序制度)

七、聘任原則

- (一) 凡自願兼任導師超過總班級數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 (二) 導師獲聘後，除依「緩任原則」申請緩任外，在學期中，不得中途辭導師職務。學期中須辭導師職務者，應提出具體事實，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辭導師一職，遺缺依據排序原則辦理。

八、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 (一) 導師遴選委員設委員十七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各領域召集人或各領域代表一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長或家長代表一人、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原內容)

- (一) 導師遴選委員設委員十七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各領域召集人或各領域代表一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長或家長代表一人、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藝能科建議)

投票結果：原內容建議 0 票、藝能科建議 3 票，多數決依藝能科建議修正，並刪除訓育組長。

- (二) 導師遴選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 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於每學年期末召開委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得經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之。
- (四) 遴選委員會主要功能為決議、協調導師聘任事宜，並得討論本作業要點之相關事宜，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 (五) 遴選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於會後公佈之，並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 (六) 導師名單擬妥後，由學務處簽會各處室，經校長核定聘任後，由人事室依權責核發兼職聘書。

九、本辦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因本次會議中委員對是否確定取消公式有不同意見，無法整合，故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附錄:本校近三年各科擔任導師人數

年度/科別	國	英	數	歷	地	公	物	化	生物	體育
105	12	10	12	2	2	1	2	2	1	1
104	11	10	13	3	3	1	2	2	0	0
103	11	10 9(第二學期)	13	3	3	1	2	1	1	0 1(第二學期)

決議：逐項表決，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如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內容投票結果），修正通過。
主席裁示：該辦法於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一年內不得再提案修正。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19

壹、主旨

落實教師責任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在保障教師權與義務下，顧及學生應有之受教權利為主要目的。

貳、依據

六、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高級中學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七、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八、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函規定辦理。

參、具體作法

一、聘任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二、實施方式：

（一）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由教務處依新學年度課務需求提出由學務處依積分排定順序（不跨科），如遇無法平均分配時依積分協調輪流擔任。

（二）本辦法之「各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家政、美術、生活科技、資訊(電腦)、護理、音樂、體育。

（三）導師之排定原則，依下列順序編排：

4. 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自願者由任教本校年資深者優先擔任）。

5.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非自願導師年資積分相同者，以任教本校年資淺者優先擔任。

（四）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免兼任導師。

（五）領域召集人免兼任導師(自願者除外)。

（六）原則上擔任高二導師職務者應原班帶至高三畢業止（除接任行政職務者），如因職務及課程需要調整導師職務時，須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遺缺依據排序原則辦理。

（七）導師因故於學期中請假需聘請代理導師時，由該導師班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學期超鐘點時數較少者優先輪流擔任之。

（八）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擔任導師，需更換導師時，由該班專任教師依積分(低至高)排序遞補(如有自願者優先)擔任。

（九）擔任導師者以安排該班授課科目為原則，但無教授該班科目亦可擔任導師。

（十）除因特殊狀況並經呈報教育局核准外，代理代課教師不得兼任導師職務。

三、積分計算方式：

（五）兼任導師、領域召集人等，其積分以本校到職日始，採累計方式計算，每月 0.1 分，一年 1.2 分，每學年至多 1.2 分。

（六）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教師，其積分以兼任行政職務始，採累計方式計算，主任每月 0.24 分、組長(基本鐘點 2)每月 0.22 分、組長(基本鐘點 4)每月 0.2 分。(依到職日溯及既往)

（七）擔任協助行政職務(未兼導師者)，減授鐘點四節以上者，給予導師積分二分之一，一學年度積分 0.6 分。

四、緩任原則

(三)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遴選委員審議通過，緩任導師一年。

6. 罹患疾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得緩任導師一年。(須向學務處提出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等之證明)
7. 產後一年內女性教師或有已懷孕相關證明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8.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9. 有特殊情況，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後，得緩任導師一年。
10. 連續擔任導師三年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四) 緩任所列任一條件，如因導師人數不足，應由導師遴選委員審議排入緩任名單順位，未能排入緩任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五、免任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得申請免任導師，該申請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擔認本校學生長期競賽代表隊，主要訓練工作之教練。

(四) 專任輔導教師。(回任一般教師時，則恢復導師排序制度)

六、聘任原則

(三) 凡自願兼任導師超過總班級數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四) 導師獲聘後，除依「緩任原則」申請緩任外，在學期中，不得中途辭導師職務。學期中須辭導師職務者，應提出具體事實，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辭導師一職，遺缺依據排序原則辦理。

七、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七) 導師遴選委員設委員十五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各領域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教學組長。

(八) 導師遴選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九) 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於每學年期末召開委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得經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之。

(十) 遴選委員會主要功能為決議、協調導師聘任事宜，並得討論本辦法之相關事宜，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十一) 遴選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於會後公佈之，並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十二) 導師名單擬妥後，由學務處簽會各處室，經校長核定聘任後，由人事室依權責核發兼職聘書。

八、本辦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臨時動議：無

壹肆：散會：15：45